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七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针对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原公告）。发行人高度重视督察提出的问题，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现将发行人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红树林受损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涉事单位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简称“东岸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 2017 年 6 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 2020 年 5 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 257.67 亩。

针对红树林受损问题，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发行人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

## 1、已落实的措施

发行人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一是完成红树林生态补偿。东岸公司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完成 2051.13 万元红树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费用的支付。二是完成红树林复植补种。完成 257.67 亩（共 19 万多株）的原址补种工作，完成 505.2 亩红树林异地补植工作，累计补植 762.87 亩。三是加密区域红树林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为红树林修复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依据。四是研究制定科学整改措施和方案。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第四研究所完成红树林受损调查工作，2021 年 7 月完成《合浦县榄根红树林叶面泛白调查和治理方案》，于 2021 年 8 月底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开展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编制，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修订完善报备。2022 年初，东岸公司积极沟通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负责实施红树林修复保护工作，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完成红树林修复保护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评审，5 月 2 日进场实施水动力改善、悬浮物控制、补种和修复红树林等整改工程，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五是加强联合攻关，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整改工作服务合同，加强红树林整改工作的管理。六是完成红树林巡护管护制度和施工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成立红树林巡查工作专班，委托专业机构每月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持续监测红树林生长状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 18 期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报告显示，区域红树林总体生长情况良好，监测报告已同步报备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

## 2、下一步整改措施

发行人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抓紧实施整改，定期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确保红树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

## （二）港口环保治理方面的进展情况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 1、已落实的措施

发行人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发行人对所有散货货堆进行防雨苫盖，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备设施，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发行人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2021年6月底，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达成，整改工作顺利通过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的专家评审。

### 2、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发行人将继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等方案，把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 （三）其他情况

2022年7月21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简称“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责令发行人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作出检查，给予公司副总经理（时任玉林市副市长，挂职）黄冠权、副总经理谢毅等相关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追责问责处理。

##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生态环保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七期）》的签字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